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 ACHL)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最近的每月最新進度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分別在不遲於兩個月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及在不遲於三個月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儘管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但鑒於目前進行該等公告所述的釐清財務資料工作，且上述的釐清工作尚未完成，任何現時刊發的財務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時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審慎或恰當。董事會相信，在完成該等公告所述的釐清及額外的審核工作前(視乎情況而定)，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及報告會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受到誤導及費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董事會召開日期以通過其財務報表或任何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於香港聯交所及AIM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本公告載有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第7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